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粤01民终1299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兴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谢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志坚，该医院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伟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红军，男，197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沐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左亮，江苏正伍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傍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洪。

原审被告：广州市南沙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5号行政楼6楼。

法定代表人：黄若钢。

上诉人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南沙第一医院）因与被上诉人刘红军、原审被告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南沙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以下简称120急救中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5民初91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第二审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南沙第一医院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刘红军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刘红军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机械地将医疗损害鉴定结论作为本案最终责任负担依据。但是，该鉴定是建立在鉴定材料不全的情况下的错误鉴定结论，且未充分考虑患者的原发疾病及医疗风险是造成其死亡后果的根本原因。一、鉴定机构的事实认定不清必然导致最终的认定过错责任错误，鉴定结论依法不应被法庭采信，应当认定医院不存在诊疗过错。医院诊断正确、诊疗过错积极得当、符合规范，患者的死亡是自身病情的严重性与急骤性导致，与医院诊疗行为无关，不应当以结果反推义务而认定责任。1、关于龙穴门诊部2020年5月10日15:43-16:07所作院前抢救，在鉴定机构举行听证会时，医院已经阐述抢救过程，并在本案听证会后根据鉴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病历作为补充鉴定材料。一审法院未将医院提交的补充病历资料移送鉴定机构要求回复并修改鉴定意见，导致错误鉴定及判决错误认定，依法应当纠正。2、龙穴门诊部及医院本部急诊科均规范使用肾上腺素，对患者的突发病情进行积极抢救。根据医院本部急诊科2020年5月10日的《抢救记录》，该病历中“抢救经过及措施”清晰记录：继续予持续胸外按压，静脉注射肾上腺素、呼吸机辅助呼吸、电击除颤等一系列抢救措施。3、医院认为鉴定机构的分析和认定存在错漏，导致认定过错责任及参与度错误，一审法院未充分考虑医院针对鉴定书的质证意见及异议，机械的采信鉴定结论，是错误的。二、一审法院未将医院补充的案涉关键鉴定材料移送鉴定机构，导致本案鉴定结论错误认定，认定的过错参与度过高。一审法院并未根据医院提出的质证意见及异议，要求鉴定机构回复、修正鉴定意见，或直接在裁判中予以修正，却机械地将错误的鉴定参与度作为本案最终责任比例，错误以鉴代判，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纠正。1、《鉴定书》基于相关过错分析认定医院承担次要责任，是以死亡后果来增加医院诊疗责任，法院依法应当审查《鉴定书》，要求鉴定机构根据补充鉴定材料依法更正鉴定分析及结论。南沙第一医院一审中向法院申请鉴定机构回函解释或作出补充鉴定意见，但一审法院未予处理，程序不当。2、鉴定机构的过错因果关系认定，不符合本案客观事实，未充分考虑患者的不良结果是自身原发性疾病导致，与医院诊疗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例属于当前医学科学无法挽回病情突变，无法完全避免的医疗风险，基于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已向患者充分知情告知及患者已同意签名，故相应医疗风险应当由患者自行承担。因此，医院的过错参与度应当为0。退一步讲，即便考虑公平责任，医院从人道主义角度承担的责任也不应当超过5%。

被上诉人刘红军服从一审判决，不同意南沙第一医院的上诉请求。

原审被告妇幼保健院、120急救中心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发表意见。

刘红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南沙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院、120急救中心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处理丧葬事宜人员误工、交通、食宿共497540.4元[其中，死亡赔偿金53102\*20年=1062040元（备注2020年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3102元）；丧葬费143622／2=71811元；精神抚慰金100000元；处理丧葬事宜人员误工、交通、食宿10000元，南沙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院、120急救中心应承担(1062040+71811+100000+10000)\*0.4=497540.4元];2.判令南沙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院、120急救中心支付鉴定费31300元；3.判令南沙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院、120急救中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刘某于2020年5月10日13:55以“身乏力、肌肉酸痛半天”为主诉就诊于医方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龙穴门诊部。2020年5月10日15:43，刘某突发倒地、意识丧失，考虑为心搏骤停，龙穴门诊部医务人员拨打“120”并电联南沙第一医院院本部，120急救中心指派妇幼保健院的救护车于16:07分到达现场施救，后在2020年5月10日16:32南沙第一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对刘某予持续胸外按压、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电击除颤等抢救措施。从刘红军提供的门诊病历一显示：科室为龙穴全科门诊，就诊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13时55分，诊断意见为中暑，治疗及处理：（空白），西药处方：1-1.0.9%氯化钠注射液（玻瓶）500ml\*1瓶；1-2.氯化钾注射液10ml\*1支；2-3.复方氯化钠注射液500ml\*1袋；4口服补液盐III；5.125g\*3袋。门诊病历二显示：科室：急诊科，就诊时间：2020年5月10日18时10分，诊断意见为“被描述为心脏性猝死？”治疗及处理：立即送抢救室抢救。立即请韩文军主任医师到场指导抢救，继续予持续胸外按压，静脉注射肾上腺素，呼吸机辅助呼吸，电击除颤等一系列抢救措施，经积极抢救，患者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直径5mm。对光反射消失；呼吸、心率仍为0次/分，生理反射消失，测血氧饱和度为0%。多次行心电图检查成一直线。2020-5-1018:48抢救无效死亡。西药处方：1-1.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1mg\*1支,2-2.0.9%氯化钠注射液10ml\*1支。处置：1.大抢救1\*日；2.心脏电除颤术3\*次。门诊病历三显示：科室：急诊科，就诊时间：2020年5月10日19时38分，诊断意见：西医诊断为被描述为心脏性猝死？治疗及处理：持续胸外按压，呼吸机辅助通气，送抢救室进一步抢救。西药处方：1.0.9%氯化钠注射液（玻瓶）500ml\*1瓶。处置：1.气管插管（7.0）1\*条；2.气管插管术等等。

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对南沙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院、120急救中心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其过错与患者刘某的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其过错对患者刘某的死亡后果的原因力为多少进行鉴定。刘红军为此预交鉴定费用31300元。该鉴定中心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粤华生司鉴中心[2021]医鉴字第150号及粤华生司鉴中心[2021]医鉴字第151号二份司法鉴定意见书。其中，[2021]医鉴字第150号的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认为：1．依据委托方提交的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大法鉴中心[2020]病鉴宇第B12186号），明确被鉴定人刘某的死因为“符合因患轻度心肌炎、右冠状动脉开口位置异常等病变致急性心功能障碍而死亡，高温环境暴露（轻度中暑）等可为心脏病情加重致猝死的诱因”。2．中暑是指人体在高温环境下，由于水和电解质丢失过多、散热功能障碍，引起的以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功能障碍为主要表现的热损伤性疾病，是一种威胁生命的急症，可因中枢神经系统和循环功能障碍导致死亡、永久性脑损害或肾衰竭。……。口服钾盐用于治疗轻型低钾血症或预防性用药，以及无胃肠道反应的病例。……氯化钾注射液（忌用直接静脉注射）适用于严重低钾血症或不能口服者。……补钾剂量、浓度和速度根据临床病情和血钾浓度及心电图缺钾图形改善等而定。根据鉴定资料，被鉴定人2020年5月10日13:55以“身乏力、肌肉酸痛半天”为主诉就诊于医方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龙穴门诊部，就诊前有高温作业史，有“乏力”等先兆中暑症状，故医方初步诊断被鉴定人为“中暑”，符合诊疗常规。但医方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过错：①未行血常规、心电图、电解质等辅助检查，未对病情进行进一步评估；②在未检测电解质（血钾）、心电图的情况下，贸然使用氯化钾注射液静脉补钾。3．心脏骤停(CA)是指心脏射血功能突然终止，造成全身血液循环中断、呼吸停止和意识丧失。导致心脏骤停的病理生理机制最常见的为快速型室性心律失常（室颤和室速），其次为缓慢型心律失常或心脏停搏，较少见的为无脉性电活动(PEA)。心脏骤停发生后，由于脑血流突然中断，10秒左右病人即可出现意识丧失，如在4-6分钟黄金时段及时救治存活概率较高，否则将发生生物学死亡，罕见自发逆转者。心脏骤停常是心脏性猝死(SCD)的直接原因。……。抢救记录是指病人病情危重，采取抢救措施时需做的记录。因抢救危急病人，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内容包括病情变化情况、抢救时间及措施、参加抢救的医务人员姓名及专业技术职称等。记录抢救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门（急）诊抢救危重病人时，应当书写门（急）诊抢救记录。书写内容及要求按照住院病历抢救记录要求执行。根据鉴定资料，被鉴定人2020年5月10日15:43突发倒地、意识丧失，考虑为心搏骤停，龙穴门诊部医务人员拨打“120”并电联南沙第一医院院本部，符合诊疗常规，但是鉴足资料中未见关键的15:43-16:07(24分钟)医方抢救记录，不能明确医方是否采取了及时有效的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存在过错。2020年5月10日16:32南沙第一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予持续胸外按压、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电击除颤等抢救措施，符合诊疗常规。医方未按照规范充分使用肾上腺素，存在不足之处，但迄今为止未能证实任何药物应用与心搏骤停患者生存预后有关，心肺复苏和电除颤才是最重要的急救手段，故该不足之处与患者死亡后果之间仅存在轻微间接因果关系。4．（心肌炎）临床表现：①急性胸痛，心包炎，或心肌缺血类似表现；②发病前1-3周有上呼吸道、消化道等前驱感染症状；③3个月内新发或加重的：静息或运动时呼吸困难，和／或乏力，伴或不伴心衰表现；④亚急性／慢性(>3月)或加重的：静息或运动时呼吸困难，和／或乏力，伴或不伴心衰表现；⑤心悸，和／或不能解释的心律失常症状（或晕厥），和／或“流产的”心脏性猝死，不能解释的心源性休克。根据鉴定资料，被鉴定人入院时并无心肌炎典型临床表现，且尸检亦未见典型心肌炎病理学改变，提示其病情具有一定隐匿性。综上所述，医方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对被鉴定人刘某的诊疗活动中存在入院后未行血常规、心电团、电解质等辅助检查，未进一步评估病情；使用氯化钾注射液静脉补钾；缺少2020年5月10日15:43-16:07抢救记录；未按照规范充分使用肾上腺素的过错，其过错与被鉴定人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综合考虑现代医学科学的局限性、高风险性、不能完全预测性及被鉴定人所患疾病凶险性、医方等级等因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方的过错与被鉴定人刘某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次要原因。综上所述，鉴定意见为：1.医方南沙第一医院对被鉴定人刘某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2.医方南沙第一医院对鉴定人刘某诊疗活动中的过错与被鉴定人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次要原因。[2021]医鉴字第151号的鉴定意见为：1.医方妇幼保健院对被鉴定人刘某的诊疗活动中不存在过错。2.医方妇幼保健院对鉴定人刘某的诊疗活动与被鉴定人的死亡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无因果关系。另该鉴定中心明确120急救中心的指派行为不属于鉴定范围，故无法进行鉴定。刘红军对二份鉴定意见的三性均无意见，根据第150号的鉴定意见证实南沙第一医院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且与被鉴定人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次要原因。南沙第一医院对第150号鉴定意见的质证意见如下：一、对该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二、对该鉴定意见的关联性有异议，理由是：（一）我院认为鉴定机构的分析及鉴定结论的认定错误，我院诊断正确、诊疗过错积极得当、符合规范，患者的死亡是自身病情的严重性与急骤性导致，与我院诊疗行为无关，不应当以结果反推义务而认定责任。（二）关于我院龙穴门诊部的院前抢救，在鉴定机构举行听证会时，我院医生已经阐述抢救过程，并在本案听证会后已经提交相关病历作为补充鉴定材料。（三）《鉴定书》基于上述过错分析认定我院承担次要责任，是以死亡后果来增加医院诊疗责任，对医院过于苛刻，恳请法院依法审查《鉴定书》，要求鉴定机构根据补充鉴定材料依法更正鉴定分析及结论。综上，该鉴定意见认定我院过错的理由牵强，与事实不符，以过高标准苛责，过错度认定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请求法院依法予以调整，避免以鉴代判，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另南沙第一医院对第151号鉴定意见的三性均无异议。妇幼保健院对第150、151号鉴定意见的三性均无异议，称该二份意见书足以证实患者刘某的死亡与妇幼保健院无关，刘红军请求妇幼保健院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没有依据。120急救中心对第150、151号鉴定意见的三性均无异议，该二份意见书足以证实患者刘某的死亡与120急救中心无关，刘红军请求120急救中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没有依据。

另查明：刘红军提交沭阳县东小店乡黄仓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实刘红军与患者刘某为父子关系。刘红军提交的刘某遗体火化证显示，刘某死亡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火化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

一审庭审后，南沙第一医院补交了二份抢救记录，其中一份记载抢救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15:43-16:52，该抢救记录的“科主任钟伟斌、主治医师利兴成、门诊医师利兴成”处均是打字形成，没有钟伟斌、利兴成的亲笔签名。另一份记载抢救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16:32-18:48，该抢救记录的“科主任、门诊医师”处有关轶诗、周袁宝的亲笔签名。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南沙第一医院对刘某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其过错与刘某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问题。因医疗过错问题涉及专业医学问题，故依法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南沙第一医院虽然对第150号鉴定意见持有异议，但未提交足以推翻鉴定意见的证据，故一审法院对150、151鉴定意见予以采纳。南沙第一医院在对刘某诊疗活动中存在入院后未行血常规、心电团、电解质等辅助检查，未进一步评估病情；使用氯化钾注射液静脉补钾；缺少2020年5月10日15:43-16:07抢救记录；未按照规范充分使用肾上腺素的过错，其过错与刘某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综合考虑现代医学科学的局限性、高风险性、不能完全预测性及刘某所患疾病凶险性、医方等级等因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方的过错与刘某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次要原因。结合南沙第一医院在对刘某诊疗活动中存在入院后未行血常规、心电团、电解质等辅助检查，未进一步评估病情、未按照规范充分使用肾上腺素等过错，以及上述鉴定意见确定南沙第一医院承担次要原因，一审法院认定南沙第一医院对刘某的死亡承担30%责任。关于各项损失的计算，评析如下：

1.死亡赔偿金1005140元。本案医疗事故发生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且刘某死亡前是在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码头工作，其死亡时26岁，故死亡赔偿金应为1005140元(2020年广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257元×20年)。现刘红军要求按户籍地收入标准支付死亡赔偿金1062040元，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2.丧葬费71811元。本案医疗事故纠纷处理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故认定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43622元，故丧葬费应为71811元（143622元/年÷2）。

3.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本次医疗事故造成刘某死亡的严重后果，使刘红军遭受严重精神创伤和痛苦，综合考量本案的实际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00000元。

4.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刘红军未提交其因处理丧葬事宜产生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凭证，故该项请求，欠缺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上述各项损失合计1176951元（1005140元+71811元+100000元），南沙第一医院应承担30%责任353085.30元。另本案鉴定费用31300元应由南沙第一医院负担。根据151号鉴定意见可知，刘红军请求妇幼保健院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同理，刘红军请求120急救中心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另南沙第一医院抗辩150号鉴定意见认定错误，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反驳，不予采纳。南沙第一医院在庭审后向一审法院补交的抢救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15:43-16:52的抢救记录，但该抢救记录中“科主任钟伟斌、主治医师利兴成、门诊医师利兴成”处均是打字形成，没有钟伟斌、利兴成的亲笔签名，并不构成对鉴定机构认定缺少2020年5月10日15:43-16:07抢救记录的有效反驳。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判决：一、南沙第一医院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刘红军支付赔偿款353085.30元。二、南沙第一医院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刘红军支付鉴定费用31300元。三、驳回刘红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南沙第一医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544元，由刘红军负担1242元、南沙第一医院负担3302元。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对诊疗过错及诊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两项事实问题的查明，均涉及临床医学专业性问题。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委托程序合法,鉴定机构在其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鉴定意见论述充分，足以采纳。关于南沙第一医院上诉提出一审法院未将其提交的补充病历资料移送鉴定机构，从而导致错误鉴定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负有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供相关鉴定材料的义务，且作为鉴定基础的材料须经当事人质证及人民法院认证，不具真实性的材料不得移送鉴定机构作为鉴定依据。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南沙第一医院针对患者倒地后有无及时抢救的问题，在一审法院指定期间内并未提供充分的鉴定材料，而是直至进行鉴定听证会后才提交《抢救记录（院前）》等材料。其次，根据《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应用电子病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具备对电子病历创建、修改、归档等操作的追溯能力。”南沙第一医院对于其提交的《抢救记录（院前）》，未能提供确切证据证明该材料的创建时间。再次，《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第十条规定，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可以使用电子签名进行身份认证，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而南沙第一医院提供的两份抢救记录，一份有医师的亲笔签名，而《抢救记录（院前）》却无医师的签名，该院对此未能做出合理说明。第四，南沙第一医院未能提供事发时的监控视频以证实其确有采取及时有效的抢救措施。综上，鉴于南沙第一医院未能充分证实其提交的《抢救记录（院前）》的真实性，一审法院对此不予接纳，并无不当。鉴定机构认为不能明确医方是否采取了及时有效的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以及医方未按照规范充分使用肾上腺素存在过错，本院予以合理采纳。此外，对于鉴定机构认为南沙第一医院未行血常规、心电图、电解质等辅助检查，未对病情进行进一步评估，以及在未检测电解质（血钾）、心电图的情况下，贸然使用氯化钾注射液静脉补钾，存在过错的意见，南沙第一医院在二审中未提出相应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对其异议主张均不予采信。综上，一审法院结合上述鉴定意见确定的原因力关系，酌情判令南沙第一医院对刘某的死亡承担30%的赔偿责任，在其裁量权范围内，定责并无明显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088元，由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黄嵩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书记员　　李爽

霍君劼